

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(RCEP)」簡介

2020 年 11 月 30 日更新

一、RCEP 源起及歷程

- (一) 東南亞國協¹(ASEAN)原已與印度、中國、日本、韓國、紐澳簽署 5 個「東協加一」²(ASEAN+1)自由貿易協定(FTA)，惟個別 FTA 的開放程度不同，適用不同的貿易規則，不利於區域內經濟整合。
- (二) 除前述 5 個「東協加一」FTA，多數 RCEP 成員亦已建立自由貿易協定關係(如下表所示，◎代表 FTA 已簽署或已生效，△表示 FTA 刻正談判中³)：

		中國	日本	韓國	紐西蘭	澳洲	
中國		--	△	◎	◎	◎	
日本		△	--	△	◎	◎	
韓國		◎	△	--	◎	◎	
紐西蘭		◎	◎	◎	--	◎	
澳洲		◎	◎	◎	◎	--	
東協及其主要國家	以東協身分	◎	◎	◎	◎		
	以個別國家身分	泰國		◎		◎	◎
		印尼		◎	△		◎
		馬來西亞		◎	△	◎	◎
		菲律賓		◎	△		
		新加坡	◎	◎	◎	◎	◎
		越南		◎	◎		

- (三) 2011 年 11 月第 19 屆東協高峰會議通過「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架構協議」(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

¹ 東協成員包括：越南、泰國、新加坡、菲律賓、緬甸、馬來西亞、寮國、印尼、柬埔寨、汶萊。

² 分別為東協—中國 FTA、東協—日本 FTA、東協—韓國 FTA、東協—印度 FTA、東協—澳紐 FTA。

³ 中日韓 FTA、日韓 FTA 刻正談判中或談判中斷。

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, RCEP), 邀請中國、日本、韓國、印度、紐西蘭及澳洲等 6 個對話夥伴參與, 於 2013 年啟動談判。

(四) 2013 年 3 月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決議成立「貿易談判委員會」(TNC, Trade Negotiation Committee), TNC 於同年 5 月在汶萊舉行第 1 回合談判, 至協定簽署前共進行 31 回合談判。

(五) 2019 年 11 月 4 日舉行第 3 屆 RCEP 峰會, 會後印度宣布退出 RCEP, 由 15 個國家宣布完成談判; 2020 年 11 月 15 日在 RCEP 領袖峰會以視訊方式簽署。

二、RCEP 概況

(一) 15 個成員 GDP 約 26.2 兆美元(占全球約 30%); 出口約 5.5 兆美元(占全球 30%); 15 個成員約涵蓋全球 22 億人口(占全球約 30%); RCEP 成員與我貿易值占我國總貿易值約 58%。

(二) 涵蓋章節包括：

(1) 初始條款及一般定義(2) 貨品貿易；(3) 原產地規則，包括產品特定規則之附件；(4) 關務程序與貿易便捷化；(5)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；(6) 標準、技術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；(7) 貿易救濟；(8) 服務貿易，包括金融服務、電信服務和專業服務之附件；(9) 自然人移動；(10) 投資；(11) 智慧財產權；(12) 電子商務；(13) 競爭；(14) 中小企業；(15) 經濟與技術合作；(16) 政府採購；(17) 一般規則與例外；(18) 體制性安排；(19) 爭端解決；(20) 最終條款。

(三) RCEP 強調以東協為中心(ASEAN Centrality)，由東協主導，以 4 個「東協加一」FTA 為基礎，進一步深化整合各個 FTA 的自由化程度，目標盼建立一個現代化、廣泛、高品質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。由於 RCEP 各成員間經濟發展水平之差異，RCEP 亦給予成員特殊與差別待遇(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)，及不同執行期。

三、RCEP 生效條件

RCEP 生效條件為至少 6 個東協成員國，及 3 個非東協簽署國提交其 RCEP 協定批准書、接受書或核准書，通知完成其國內生效程序後 60 日生效。

四、新成員加入

RCEP 協定生效後 18 個月開放供任何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加入。印度自協定生效日起即開放其加入，無需等待 18 個月。